



您现在的位置 [首页](#) > [科技创新局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关于申报宝安区2020年博士生、硕士生到实践基地研究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补贴的通知

信息来源: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发布日期: 2020-05-14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视力保护色: ■ ■ ■ ■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宝安区贯彻落实〈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实施方案》(深宝发[2016]6号)文件要求,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,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,现启动宝安区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项目:

博士生、硕士生到实践基地研究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补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、依据项目申报条件要求,详见“宝安区2020年博士生、硕士生到实践基地研究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补贴申报一览表”及“项目申请书”。
- 2、申请单位已经获得宝安区“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”项目资助。
- 3、申请单位因同一博士生、硕士生条件已获得过宝安区财政政策支持,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、申请人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——“深圳市”——“宝安区”——“宝安区科创局”(公共服务事项)模块,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在线填报相应的申请书及材料。
- 2、请将申请书及所有书面申报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,双面打印和复印,并对每一页面依序连续编写页码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采用网上申报、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。

1、网上申报

受理时间:2020年5月18日-5月28日18:00

申请人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——“深圳市”——“宝安区”——“宝安区科创局”(公共服务事项)模块根据要申报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。企业在申报系统中注册企业账号并填写相关信息。

2、纸质材料受理

受理时间:2020年5月18日-5月29日

提交地点:可选择到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或就近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提交。(咨询电话:85908590)

网上申报通过后,申请人须带齐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,在纸质材料受理期间提交材料。也可将申请材料(含原件)寄至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收件地址: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(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),收件人: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物料室,联系电话:27660224、85908590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业务咨询电话:27871916。

声明: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申报事宜,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
人假借我局领导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,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。

附件:

- 1、宝安区2020年博士生、硕士生到实践基地研究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补贴申报一览表
- 2、宝安区2020年博士生、硕士生到实践基地研究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补贴申请书

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

2020年5月14日

附件下载:

- 附件1: 2020年宝安区博士生、硕士生到实践基地研究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补贴一览表.xlsx
- 附件2: 博士生、硕士生到实践基地研究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补贴申请书.docx

分享到:



相关链接: [中国政府网](#) [广东省政府网](#) [深圳市政府在线](#) [区党委群团](#) [区街道办事处](#) [区政府部门](#) [区直属事业单位](#) [驻区单位](#) [宝安日报](#) [宝安网](#)



网站信息

[关于本网](#) [版权声明](#)
[网站地图](#)

联系我们

咨询、投诉热线:29996925
政务服务热线:29996925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
宝安区政府大楼464室

在线咨询

[在线咨询](#)
[智能问答](#)

主办单位: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网站备案号: 粤ICP备11016239号-7 网站标识码: 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: 44030602001291